淡江時報 第 1037 期

**財務處提醒補繳費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胡昀芸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加退選後就貸生（家庭年收入114萬元以上者）收退費辦理時間為8日（週一）至19日，提供郵局帳戶者，優先撥入帳戶，歡迎同學逕洽出納組。補繳、退費單，將於8日前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請同學簽收後請儘速至出納組（淡水校園B304室、臺北校園D105室、蘭陽校園CL312室）辦理；

加退選後就貸生（含書籍費及住宿費）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將另E-mail至學生學校信箱，或可至財務處網站查詢。未完成補繳費者，將無法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預選課程，畢業生不得領取證書。